

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
102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一)，上午 10 時 45 分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5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5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出席－林董事省三、謝董事志堅、陳董事清標、駱董事耀煌、魏董事茂俊，計 5 人

列席－柯監察人麗卿、吳監察人光輝、財務部陳協理成邦、股務部謝協理淑蕙、人事部施副協理郁芬、稽核室廖經理祥端

主席：魏董事茂俊

紀錄：丘心如

壹、推舉主席：本次會議經董事互推，由魏董事茂俊擔任主席。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本公司 10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(附件)業已編製完成，並委請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賴宗義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核閱，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如附件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如附件。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

(一)本公司法人董事「長榮海運(股)公司」自 102 年 11 月 11 日起改派陳清標先生為代表人並擔任董事職務。

(二)102 年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業於 11 月 1

日召開，會議紀錄如附件。

肆、討論及選舉事項：

第一案

股務部提案

案由：擬推選本公司董事長，提請選舉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徐董事長人剛因法人股東「長榮海運(股)公司」改派代表人而解任，故擬重新推選董事長，新任董事長自 102 年 11 月 11 日起就任，任期至 103 年 6 月 14 日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二、本案擬於通過後，依規定於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辦理公告申報。

選舉結果：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董事陳清標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。

第二案

人事部提案

(因本案涉及新任董事長自身利益，故請新任董事長依法迴避，說明書詳如附件。)

案由：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102 年度自就任起之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業由 102 年 11 月 1 日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詳如附件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除新任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，其餘出席之 4 名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財務部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營運週轉需求並靈活資金調度，擬與「彰化銀行松山分行」辦理續約。
- 二、經評估上述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承作條件均屬合理，故擬與其辦理續約。
- 三、擬授權董事長就實際之貸款利率及其他條件得全權決定或變更之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。

主席：魏茂俊

紀錄：丘心如